

●伍柏麟 孙新雷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改革的目标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论断不仅标志着我们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上的认识深化，而且也是现阶段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更是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总动员令。

面临这样一个历史性的任务，我们迫切需要弄清楚：为什么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是什么？以及在我国特定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下，怎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文正是沿着这样的思路，试图运用逻辑演绎、历史归纳和理论推导等方法，对上述问题加以阐述。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现阶段的必然选择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层次来把握和说明。

第一，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最根本任务。这本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党在“八大”会议上就已明确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可是，由于种种因素，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这一重要思想才得以真正的贯彻实施，经济建设才真正地成为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得很清楚，在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活跃的第一性的因素，它的性质、构成状况和发展水平直接地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构成和发展变化。即使是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制度，也是建立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尽管其设想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并不完全吻合。同时，就我国而言，在那样一个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且发展很不平衡的基础之上，要真正地建立起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没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急剧积累，那是不可思议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①“从1958年至1978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②“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③

如果说仅有理论上的论证还不足以充分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的必要性的话，那么实践是最能检验真理的标准。对比我国改革前后的变化，人们不能不承认：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得到了巨大的改善，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有了明显的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也显著增强和扩大，连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美国与日本，也对中国经济的迅速成长开始重视起来。

理论和实践都表明，生产力的进步，是社会主义制度存在与发展的基本前提，是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保证。我们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采取的各项

改革措施，其最终目的都正是要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第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或者说是提高生产资源的使用效率，而经济体制就是配置资源的具体形式。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增加社会总产品的途径有两条：一是扩大资源的投入，二是改善资源的配置或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便提高劳动的生产效率。由于一定时期内的资源可用量是不变的，所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增加社会总产品的根本途径。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许多因素，这些因素进一步又和经济体制直接或间接地有关。因为经济体制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方式，同时，它又直接影响着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效率。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的形式和效率及技术进步的机制也往往是不同的。因此，在发展生产力问题上，有关经济体制的比较和选择是极为重要的。

一般地说，经济体制从而资源配置方式的选择，缘于相对于人类的欲望的无限性而言，可用于生产的各种资源总是稀缺的。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不得不经常地做出选择，这包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和怎样分配等。人们解决这些问题的不同方法就构成了不同的经济体制。在现实世界中，经济体制的类型不外乎有两种，即计划和市场。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是：从微观到宏观的经济决策，都取决于中央计划当局制定的计划，生产者只能依此生产，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消费者虽说可以在不同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之间选择消费，但总体上仍限于计划规定的范围；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看，投资和其它要素的调配，及产品的收购、销售和分配等，全由国家负责，盈亏是与企业无关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是：通过市场的作用达到资源配置的目的，市场信息的主要内容是价格，它依供求而定并反过来影响供求，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受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操纵，按照经济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决策；企业之间实行平等的竞争，优胜劣汰。当代世界各国的实际选择，往往不是纯粹的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体制，而是企图实现两种体制的优势迭加、并用以相互克服对方缺陷的“混合”型经济体制。当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既不是计划与市场“一对一”的结合，也不是在空间上各占一半，而是依然存在一个谁为基础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有两点结论是可以肯定的：其一，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的经济体制是可选择的，一国究竟选择什么体制，取决于该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既定的历史或现实的政治、社会背景。其二，计划和市场都是现代社会分工条件下实现资源配置的方式或手段，它们并不会因其依存的社会制度不同而失去最一般的规定性。

第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从我国现实经济出发所作的必然选择，也是总结十四年来改革开放实践后得出的历史性判断。前已述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实现资源配置的经济形式，那么，我们为什么在今天要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呢？何况，我们党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上不是已经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论断了吗？对此，也需要从四个方面来说明：

首先，如前所述，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最终是要受生产力水平制约的，关于经济体制的选择也是如此。无论从一般的经济理论，还是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直觉，都不难说明：选择就意味着有所放弃。在现代经济社会，人们在决定取舍时所依循的原则，一般被表述为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关系。同样，在选择经济体制时，人们也将比较作出这种选择而非别种选择的利益和代价。用现在通行的话讲，就是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一国综合国力的增强，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由此出发，我们知道，我国的经济建设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基础上开始的，至今依然具有发展中国家典型的二

元经济结构特征，生产力的总体水平低下，且在空间上呈现出严重的发展不平衡格局。尤其是在占总人口绝对比重的广大农村地区，人们的生活温饱问题才刚刚解决甚至尚未完全解决。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国情条件下，要用中央统一计划的方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且要使计划本身及其实施过程切实反映技术及市场的变化，保证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协调增长和人民生活状况的不断改善，几乎是无法做到的。这也是我国改革以前的实践所证明了的。

其次，就我国而言，计划经济体制的选择和实施，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众所周知，我国在建国初期，一方面由于政权刚刚确立，国民经济亟需稳定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加上外部的帝国主义封锁和不久以后发生的苏联的背信弃义，迫使我们不得不用行政的办法来组织经济；另一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又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来实现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原始积累。但是，随着经济上的渐渐恢复和政治上的逐步稳定，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相应提高，我们并没有及时地加以调整改革。特别是不从社会经济的现实出发，片面教条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把计划仅仅理解为指令性计划和中央的高度集权管理，而且在经济、政治、文化诸领域均形成了一套极左的思想体系。经济上追求一大二公，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意识形态领域搞一言堂。其结果使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被严重束缚，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从机关、事业单位到国营工商企业，机构林立，人浮于事，工作效率极其低下；教育和科研也严重和生产实际相脱节；整个资源的利用或配置处于很不理想的状态。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我们于1978年以后经过总结反思，正本清源，逐步从农村到城市、从流通领域到分配、生产领域，展开了全面的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改革。

再次，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经济体制改革牵涉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从而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回顾十四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我们正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总方向的前提下按照这样的思路进行的。从地区来讲，是先农村后城市；从再生产环节来讲，是先流通后生产；从方法上讲，是先试点后铺开；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选择上来讲，先是提出计划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形式，继而提出计划与市场可以相结合，进而又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现在更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果说以往的改革还只是量上的渐变过程且已为人们所接受的话，那么把目标模式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进入一定意义上的质变过程，从而对许多人来讲还不是很快就能被理解或接受的。

事实上，这样一个目标模式的提出，在今天也是水到渠成，极其自然的。应该指出，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论，突破了长期以来对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对我国改革的深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在今天看来，它只能作为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过渡性目标，而不能成为最终目标。这是因为：（1）有计划商品经济论只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承认商品经济，而且它只承认产品的商品性，不承认生产要素的商品性。但现代商品经济运动既离不开产品市场，也离不开生产要素市场，这两个市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质上是残缺不全的、“半”商品经济。（2）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中，计划经济是“皮”，商品经济是“毛”，后者是前者的附属物或可利用的工具。原来国家及其体现，即中央和地方政府作为计划的制定者而必然是经济活动的主体，现在依然是这样，区别只是要求政府在制定计划时遵循价值规律，变直接调节为间接调节。但是，政府能否“遵循”，又如何“遵循”，是否能真正做到间接调节，

是很难保证的。（3）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下，由于国营企业或松或紧地依然被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所以必然形成与其它经济成份之间的不平等竞争格局。而这是既不符合价值规律，也不利于国营企业发展的。

再其次，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当代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各国经济间的客观联系决定了谁也不能关起门来搞建设。尤其象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其经济的发展诚然必须以自力更生为基础，但若不利用外部的力量，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明智的。在改革开放之前的几十年中，我们在这方面曾经吃了许多亏。而今，我们要发展对外经济交往，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尽快地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这包括遵行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金融活动的规则，利用和参与国际间生产要素的流动，以弥补国内资源的不足和市场的空位。由此而言，我们也必须实行与国际市场取向相一致的市场经济体制。

上述分析表明，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绝非是某个人的主观臆断，而是由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所决定的历史取向，也是我们在总结了四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特别是近十四年来的改革开放实践的基础上所作出的认真而正确的选择。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同时又有政府宏观调控的经济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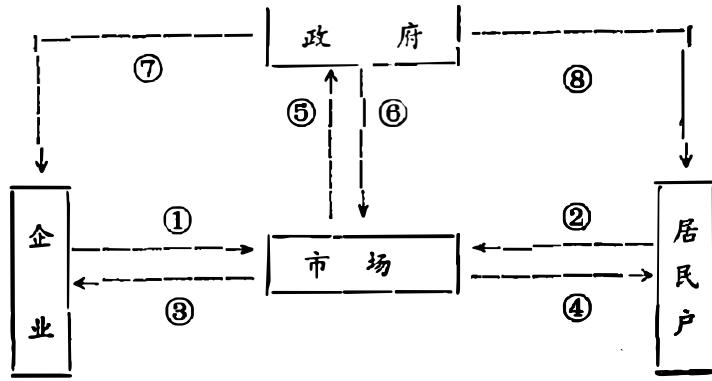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对于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曾经作出了高度而全面的概括。他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④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既区别于以私有制作为依存的社会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不同于古典式的自由竞争市场经济，而是以公有制作为社会基础的、且有社会主义国家加以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在这种体制中，市场是最重要、最基础的资源配置手段，国家只是为保证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而加以宏观调控，调控的手段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调控的变量主要是宏观的，调控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性的，调控的性质也主要是间接的。

然而，就市场机制本身来说，如前所述，它的运行规则、基本构成等，并不会因实行它的社会制度不同而有所区别。而这些基本的东西对于我们的干部和群众来说，都可能是未曾接触过或了解不多的。因此，建立和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首先分析和研究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及其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然后再去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并把它付诸于实践之中。

市场经济体制是借助于市场交换关系及其机制而实现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从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来看，它有如下一些特征：

1. 现代市场是由企业（或生产者）、居民户（或消费者）及政府共同组成的。前两者是市场经济运动的基本力量，共同构成市场的主体；他们对于各自的产权归属具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其经济决策也是独立自主的。后者也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如政府购买、政府投资，

以及政府对某些企业的直接经营等），但其主要职能是宏观监督和调控，所扮演的角色好似运动场上的裁判。上述三者的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图中方框间的连线分别表示：①、②各自代表作用于市场的两个力量，即供给和需求；③、④各自代表市场对供给（或企业）和需求（或居民户）的影响；⑤表示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时从市场上获得调控的决策依据（这里撇开了政府的微观经济活动）；⑥表示政府的调控对市场的影响；⑦和⑧则分别表示政府通过税收等手段对企业和居民户的经济行为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强调消费者也是市场主体，以区别于只把生产者或企业看作市场主体的观点。我们认为，市场是供求的结合体，如果只承认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在传统的体制下，中央计划主要是通过企业的经济活动而实现的，从而在并非真正的市场上，企业作为计划的具体体现者或执行者而成为表面上的主体，而消费者总是被动地适应生产而不可能构成市场的主体。生产者是为计划而生产，而非为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生产，这就难以保证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有效配置。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必须改变固有的观念，确立为市场、也即为消费者生产的战略思想，把顾客或用户视为“上帝”，消费者支出的货币实即对每个生产者的“选票”。进一步说，在短期条件下，由于供给相对稳定，需求成为推动市场机制运转的第一力量，消费主导着资源配置的方向。当然，从长期来看，经济增长和资源配置还是由供求两方面决定的。

2. 价格依供求而定，并反过来作为市场运转情况的最重要的指示器，调节着资源按最有效率的方式配置。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一条最重要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对此，经典作家们早就为我们提供了较为详尽的论述。但是，长期以来，理论界对于这些论述的理解和阐释却是很不相同的，其焦点又集中在对马克思提出的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涵义的解释上。作为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按比例应该投入到社会各部门的总劳动时间。它究竟是和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起决定商品的价值，还是仅仅决定价值的实现？我们认为后一种理解较切合实际。因为价值规律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包括价值生产或决定的规律、价值交换规律、价值分配规律、价值实现规律，以及由上述规律派生的价值增殖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和价格运动规律等。从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规律来看，对于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生产领域中实际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第一种涵义）所决定的商品价值量，即商品的总供给量，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要看按比例需要投入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第二种涵义），亦即社会对该部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是多少。实际上，对同一种商品而言，两种涵义的社会

必要劳动时间在数量上经常处于不平衡状态，这又反映为流通领域中供给和需求的不平衡。从而在生产者或消费者之间会引起竞争，并通过价格的波动表现出来。在这里，价格以货币形态表现了价值的实现程度，同时，它的波动又通过对供求的影响调节着资源的配置状况，以使其不断地从低效率配置趋向高效率配置。价值规律及其借以贯彻自己的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一同构成了市场经济机制中的核心内容。

3. 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单个市场上存在的前面所说的基本构成因素和运行机制外，从市场的纵向结构来说，还存在着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和金融市场；从市场的横向结构来说，又存在着竞争性市场、垄断性市场和介于二者之间的垄断竞争性市场；从市场涉及的范围来说，有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和地区性市场；从市场的具体交易形式来说，有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从交换时间讲有即期交易市场和远期交易市场等。上述市场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彼此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一旦哪个市场上出现障碍，整个市场系统的运行就会受阻。依此反顾我国目前的市场建设，不难发现：不仅市场缺乏规范，且未形成体系。这表明，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任务还很艰巨。

4. 现代市场经济既非纯粹竞争的市场，也非纯粹垄断的市场，而是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为基础，同时又有政府的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政府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在于：(1)追求自身利益的各种经济活动主体的分散决策，既无法保证国民经济总体的按比例发展，也不可能实现最佳的区域布局，从而难免造成经济的过度波动和资源的不合理利用；(2)单纯的市场竞争无法约束经济活动主体对其决策而产生的社会利益损失作出补偿；(3)价格等微调机制虽可减轻较正常的经济波动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经济生活中确实可能发生的巨大波动却会失效；(4)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转，要求社会经济环境必须保证每一个市场参与者能够平等地进入和公平地竞争；(5)依靠市场经济难以解决一些因社会或自然因素造成的失去劳动能力的人的生活保障问题。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依存于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总的基础、并由社会主义的国家加以宏观调控和管理的市场经济体制。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在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必要性及其目标模式以后，我们还必须对具体的步骤、措施进行详尽而认真的设计，并抓紧时机逐步实施。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很多，但最主要的是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彻底转变政府职能，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前曾述及，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如果企业不能独立地决策，就无法向市场输出正确的信号，也无法根据市场反馈的信号及变化及时地调整其经济行为，从而市场也无法正常有效地运转。而要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就必须转变政府的职能，明确企业的产权归属及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使企业摆脱来自于政府方面的行政约束，使政府成为国家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和微观经济的监督者，且在管理手段上变行政的直接的管理为经济的间接的管理。在这个问题上，有几个传统观念是我们必须要转变的：(1)公有制即国有制。长期以来我们不仅排斥非公有经济成份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且否定集体所有制存在的必要性，甚至把全民所有制仅理解为国家所有制。(2)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就是国有企业。按照传统的观念，实行国有制，就是由国家直接投资办企业，实际上将企业视作国家机构的附属物，必然是按照国家制定

的计划行事。（3）国有企业必然是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应是统一的，否则，公有制的基础就可能动摇。（4）国家管理企业所借助的计划只能是指令性计划，容不得企业“越雷池一步”。（5）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不仅表现为用计划的形式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产量和企业使用的投资、员工数量、工资级别与标准、建造的厂房面积、设备的种类等，而且表现为由国家来确定产品和要素的价格，产品和要素的流动方向、结构等。以上这些观念或做法，很明显，都是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大相径庭的，都是我们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而彻底摒弃的。具体地说，政府转变职能，就是把企业应有的决策权全部地、不折不扣地交给企业，使企业在市场上独立竞争，自我发展，自负盈亏，政府则从市场中跳出来，通过制定政策、法规等，指导或约束企业的行为，使之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

第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组织基础。改革不仅要打破旧的经济体制，更重要的是建造一种新的经济体制。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就是新体制再造的组织基础。如果没有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企业即使摆脱了政府的行政约束，也将会由于无所依从，而重新倒回旧体制的“怀抱”，或者出现扭曲的不正常行为，这是我国经济改革中令人最为担心的事情。

就目前来讲，我国市场体系的建设尤其需要注意：（1）发达国家的市场体系是从原始的、单个的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且经过了漫长的演变，而企业又是在商品经济及其市场体系的发育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市场体系建设则是基于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开始的，企业更是先于真正的市场体系形成之前由政府通过行政手段一手建立起来的。这就决定了我国市场体系的产生的特点及政府在其中的重要作用。（2）改革开始以来，我国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已基本形成，但尚欠完善和规范化，特别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各种要素市场，包括技术市场、劳动力市场、证券市场、信息市场等，其建设和发育未能同步进行。这种格局决定了资源不能充分有效地流动，从而使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也无法正常运行，价格信号依然是扭曲的，各部门、各环节间相互调整的“轮回效应”和“棘轮效应”相应产生。因此，为使市场尽快形成体系，改革一要深化，二要配套，以加速我国要素市场建设。（3）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此，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过去往往是忽视的。它们在战后受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或苏联高度集中的工业化模式的影响，大都采取依靠计划化、国有化与进口替代来实现经济增长的战略。如果说在这种战略实施的初期，借助政府的财政手段动员和分配资金，甚至牺牲农业剩余，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话，那么，在初步奠定了工业化基础而进入集约发展的时期，政府就应当及时地转向更多地让企业参与储蓄和投资活动，让银行和金融系统担负起动员资金的主要责任，逐步减少政府的投资职能。应当指出，我国近几年的财政和金融体制改革正是朝此方向努力的。但是，由于时至今日金融市场尚未完全形成，国家银行依然是金融活动的主体，且其自身也未走向企业化经营，以致金融市场的微调机能几乎没有发挥出来，总量或额度控制还不得不经常成为金融调控的主要手段。必须说明，要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转，金融部门调控经济的这种现状是必须改变的。其出路就是：金融市场规范化，银行经营企业化，金融主体多元化，货币发行合理化。（4）必须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打破人才的部门所有格局，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根据有关部门调查，许多企业领导人感到最缺乏的、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用人制度上的自主权。这种状况不仅恶化了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分配状况，且限制了生产要素之间的优化组合

和企业的创新机制的形成。在这方面，我们也需要突破一些传统的观念，例如劳动力不能商品化。实际上，市场或商品经济下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劳动者必须靠自己的劳动取得所需要的消费品，多劳多得，贡献大，收入多。（5）市场经济是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的经济，而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体现自己的。因此，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遵照价值规律办事，尽快推进价格改革，使之反映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与此同时，为使我国价格体系具有一个较好的参照标准，还应尽快地推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接轨，引导企业按国际竞争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6）由于市场自身也是有缺陷的，所以，我们在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同时，还必须相应建立一整套社会主义的市场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以维持正常的市场运行秩序。（7）市场作为供求双方交换关系的总和，并不仅仅是简单意义上的交换场所。目前，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把市场体制建设只理解成为筹建几座商厦、商场、或批发交易市场等等，这是不正确的。尽管由于传统体制下对这方面十分忽视，在改革过程中，修建一些市场设施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对此如不加以引导和一窝风地追逐，就可能得到事倍功半的效果。须知当代市场交易更多的是无形交易，且是通过现代通讯设备和非现金形式进行的。

第三，伴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市场体系的完善，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相应转换经营机制，接受市场经济的洗礼，从而真正地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要求转换经营机制，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构造问题，也是体制改革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它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着经济能否顺利进行。我国企业改革的内容最为复杂，也是整个改革的交汇点。但从最根本的方面看，目前要克服的主要障碍是企业产权的模糊和产权主体的单一化。为明晰企业的产权关系并依此转换经营机制，理论界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方案，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企业股份化。过去，我们把股份制当作资本主义的专利品并予以批判，其实，这是不公允的。股份制是一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它的好处不仅仅是人们一般所理解的可以灵活有效地集中资金，而且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使所有权与经营权明晰化，并借助于产权的商品化、市场化、货币化和证券化，打破了企业资产的凝固状态，使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机制得以形成。此外，在最普遍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下，企业内部通行的“利益分享，风险共担”原则，使股东与企业也紧紧地绑在了一起，从而有利于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关心企业的未来和发展。当然，也要注意，实行股份制往往会产生一些经济活动中的投机性和欺诈性，对此，国家还应当善加引导和管理。同时，在推行股份制时，一要切忌急躁冒进，二要避免不加分析和区别的一刀切。

综上所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项新的课题，其中也充满了艰难。这就需要认真而科学地去探索研究，更需要我们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按照新体制新观念去思考和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问题。可以肯定，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将更快地建立起来，国民经济必将以更快的速度得到发展。

①《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6页。

②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4页、116页。

④《文汇报》1992年10月21日。